

#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（以下简称“通拓科技”）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拓科技 100.00% 股权，通拓科技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商业务，属于互联网零售行业，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。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，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增强独立性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

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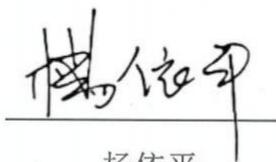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王晓红



杨依平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1日

